

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第二點表RI-04-1、表RI-07、第三點表RI-06、表RI-08、第四點表RI-05-1、表RI-05-2、表RI-09、第五點表RI-10修正總說明

為辦理採行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應施檢驗紡織品（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、內衣、毛巾、寢具），其申請、審核、查驗、管理等檢驗業務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年九月十六日訂定發布「隨時查驗作業程序」，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為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爰修正第二點表RI-04-1「隨時查驗同意書」、表RI-07「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」、第三點表RI-06「隨時查驗不同意書」、表RI-08「隨時查驗通報單」、第四點表RI-05-1「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」、表RI-05-2「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證明」、表RI-09「隨時查驗通知單」及第五點表RI-10「改採監視查驗通知單」等共八個附表。